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13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

被告 余宗軒即瑩記大腸鮮蚵麵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80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12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率自111年7月1日起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44%機動計息，按月於每月17日還本繳息。惟被告自113年10月起未依約還款，依系爭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負全部清償責任，目前尚欠本金9萬8,803

01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請
02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據提出系爭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
06 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件為
07 佐。又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不到
08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
09 張，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
11 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5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17 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張誌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6 書 記 官 陳羽瑄